

证券代码: 830844

证券简称: 鸿远电气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颖

办公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鸿图道 2 号

邮编: 300350

电话: 022-28553868

传真: 022-28553867

电子邮箱: 13672107297@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末)	2016 年 (末)	本年 (末) 比上 年 (末) 增减
总资产	45,882,842.16	57,963,081.97	2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5,952.04	14,353,559.02	-10.64%
营业收入	5,372,783.61	11,509,251.56	-5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4,940.46	-3,773,284.58	-7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5,013.48	-4,877,452.62	-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22.93	1,696,346.81	-19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8%	-23.23%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25	-5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股)	0.74	0.97	-23.71%

(二) 股本结构图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79,305	24.75%	4,896,528	8,575,833	49.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3,055	17.04%	1,667,778	4,200,833	24.2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39,305	18.43%	5,836,528	8,575,833	49.49%
	核心员工	265,000	1.78%	540,000	805,000	4.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85,695	75.25%	2,431,528	8,754,167	50.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66,945	62.35%	7,599,167	7,599,167	43.8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17,917	55.29%	536,250	8,754,167	50.5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4,865,000	-	7,328,056	17,3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涛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欣任职技术经理。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管一栏包含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涛、李欣的股份。公司董事马健同时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丛睿昊同时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监事张宝生同时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董事田培旭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在“董事、监事、高管”中统计，未在“核心员工”中统计。

(三) 前 5 名股东持股情况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鲁涛	境内自然人	10,132,222	-	10,132,222	58.47%	7,599,167	2,533,055	-
2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667,778	-	1,667,778	9.62%	-	1,667,778	-
3	张秀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500,000	1,500,000	8.66%	-	1,500,000	-
4	天津市松延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67,000	500,000	967,000	5.58%	-	967,000	-
5	徐惠华	境内自然人	150,000	500,000	650,000	3.75%	-	650,000	-
合计			13,417,000	1,500,000	14,917,000	86.08%	7,599,167	7,317,833	-

公司股东鲁涛与李欣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科技服务型，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器产品（电气环境预警器、多功能插座、智能安全预警插座）的研发、定制、生产和销售及“互联网+电气”用电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电气安全检测技术服务、电气安全托管服务、电力节能服务。

在全国率先提出利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提供定

期电力安全检查,动态使用情况跟踪及事发远程预警的全方位专业化的第三方用电安全服务。所谓三防是指人防基于技术团队,解决已经凸显的先兆性隐患;物防基于研发团队,解决已经发生的突发性电气故障,延伸用电安全的最后一公里;技防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将数据上传至系统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解决“预见性”隐患。

通过以上服务模式,成功与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津南区公安消防支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被聘请为“专项用电检查第三方专家”,被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授予“常务理事单位”称号,同时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胸科医院、天津财经大学、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美术学院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中国电信携手以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为试点,共同打造“智能安全管理平台”,推出智慧安全社区服务包,建设智慧社区综合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开启区、镇、社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新形式,切实为安监工作提供了有力措施和技术服务,有效解决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最后一公里。

公司未来将以网架结构完善和设备水平提高为基础,以配电自动化建设应用为重点,以新装备和新技术应用为支撑,以配电网智能管控为依托,以精益化运维管理为核心,打造运行安全可靠、网架坚强互联、装备标准先进、管理智能高效的国际一流的用电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以“目标导向”、“效益导向”、“技术导向”作为年度战略指引,通过存量客户价值挖掘与积极拓展客户渠道扩大收入规模,通过优化成本与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效益提升,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构建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规模、业务、业绩上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公司总资产 45,882,842.16 元与负债 33,056,890.12 元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偿还银行贷款所致,净利润 -6,454,940.46 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71.07%,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转型发展中期,销售收入减少,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行业内竞争也日趋激烈,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人力和运行成本高的内部经营压力。面对上述不利的经营局面,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和优化现有人员和业务结构,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加大研发力度与技术创新,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合理配置资源,坚持降本增效,严格控制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共获得了 41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打造了公司以技术为驱动的“广覆盖、低成本、高效益”核心竞争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化, 会计估计变更及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714,124.4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其他收益:270,830.00 元。

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29,143.02元。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